

##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 受疫情影响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申请表

个人基础信息				
姓名		身份证号		手机
民族		毕业年份		资助中心/高校
通讯地址				
征信记录调整信息				
合同 1	合同编号		合同金额	
	逾期时间	年 月 至 年 月		
合同 2	合同编号		合同金额	
	逾期时间	年 月 至 年 月		
合同 3	合同编号		合同金额	
	逾期时间	年 月 至 年 月		
合同 4	合同编号		合同金额	
	逾期时间	年 月 至 年 月		
申请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或隔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疫需要隔离或观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加疫情防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疫情影响失去收入来源或无力偿还助学贷款本息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征信不良记录调整时间	年 月 至 年 月			
本人承诺				
<p>申请人承诺：本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未能按照助学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助学贷款，产生了征信不良记录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，本人申请调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形成的征信不良记录。本人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如情况不属实，自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请在虚线下手写本条承诺）</p>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				
申请人签名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<b>县（市、区）学生资助中心 / 高校有关管理部门意见：</b>				
经办人： _____ 审核人：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<b>国家开发银行分行意见：</b>				
经办人： _____ 审核人：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 本表适用于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借款人。
2.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申请调整征信不良记录的申请调整时段仅限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3. 如申请人名下有多笔助学贷款合同符合调整征信不良记录条件，可在申请表背面以相同格式补充。
4. 原则上，本表需由借款人本人填写，并到办理助学贷款所在县级资助中心（生源地助学贷款）或高校（校园地助学贷款）现场提交申请。县级资助中心/高校应留存申请表原件，以及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5. 如申请人确实无法到场的，可由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或他人代办，需要提供借款人承诺并签字的申请表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、借款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委托书（原件或复印件，借款人、代办人签字确认）。上述材料由县级资助中心/高校留存。
6. 申请表经县级资助中心/高校审核后，将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交国家开发银行分行主管处室审核确认。